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向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都实业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现本公司就董事会审议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都实业”）100%股权相关议案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12个月内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事宜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8年6月4日